

大葉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

第 18 次(1001007)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第 32 次(1010925)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表現優秀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，以提升教學輔導品質與成效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，係指本校研究生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協助或課業輔導之助理。
- 第一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獲獎之教學助理將適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第三條之一 優良教學助理之評選方式，由課程委員會評選，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刪除
- 第五條 刪除
- 第六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應義務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